4.2.1.1.2.1.3 交通、通讯补贴，免费旅游，住房补贴、医疗补助，低价分房（房改房、非房改房）

# 一、交通、通讯补贴

## （一）征税项目

近年来，部分单位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对用车人给予各种形式的补偿：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在限额内据实报销用车支出，单位反租职工个人的车辆支付车辆租赁费（“私车公用”），单位向用车人支付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种形式的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2006]2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1.html)第一条）

## （二）计税办法

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函[2006]2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71.html)第二条）

个人因[公务用车](http://www.shui5.cn/article/6f/44841.html)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人，**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第二条第一款）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免费旅游的营销奖励

按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卷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4]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79.html)）

# 三、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

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3.html)）的法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字[1997]1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6.html)第三条）

# 四、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 （一）房改房

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7]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7.html)第一条）

## （二）非房改房

### 1.计税项目

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的有关规定，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7]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7.html)第二条第一款）

前款所称差价部分，是指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财税[2007]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2.应纳税额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7.html)）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六条）

## 附注:：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未征税款不再追征，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财税[2007]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7.html)第四条）